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3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字菲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核了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相关意见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规范化运作，工作勤勉尽责，决策科学合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切实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2019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所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允的。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四）收购、出售资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业务，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等情况。

（五）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及公允价值进行结算，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核通过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了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核通过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和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核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资产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5日